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6年11月9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满足第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借款3亿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6个月，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提前归还借款的，应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本息。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西藏知合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董事程涛、孟庆林、贾林娟、李伟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藏知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2%。

西藏知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夺底路10号天路康桑小区12栋1单元2-5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亮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知合的总资产为 1,164,821,770.6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03,843.66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96,156.34 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9日，西藏知合和本公司在北京签署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元
2. 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3. 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5. 借款偿还：本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提前归还借款的，应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同西藏知合结算本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需要，包括并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等。本次交易无需抵押，综合成本较低、审批时间短、具有较大灵活性 便捷性，有利于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信息知合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西藏知合拟以现金 50 亿元认购（详见公告：2016-088）。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信息知合未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需要，借款利率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结合未来 6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程涛、孟庆林、贾林娟、李伟敏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